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
被　　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唐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74,71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5,524,90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6,574,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映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向原告申請撥款18,252,000元，其個別之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以其餘被告唐崇恩、唐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唐頂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達映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，僅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，債務本金尚欠16,574,715元。據此，原告自得對被告等請求給付其所積欠之費用，亦即如訴之聲明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利率查詢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附表一 台幣借款明細表：　　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原借金額	借據起訖日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還款金額	現在餘額
1	10,564,000	自 109.11.10 至 116.11.10	2.415% 機動 註 1	110.08.10	528,201	10,035,799
2	7,688,000	自 109.11.10 至 116.11.10	2.415% 機動 註 1	110.09.02	1,149,084	6,538,916

註 1：約定依照原公告之 12-13 個月利率加碼 1.6%計算，即 0.815%+1.6%=2.415%

附表二　請求明細表：　　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 6 個月內 以原利率 10% 計算	逾期 6 個月外 以原利率 20% 計算
1	10,035,799	自 110.08.11 至清償日止	2.415%	自 110.09.12 起 至 111.03.11 止	自 111.03.12 起 至清償日止
2	6,538,916	自 110.09.03 至清償日止	2.415%	自 110.10.04 起 至 111.04.03 止	自 111.04.04 起 至清償日止